**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2025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开题报告的通知**

各位导师、同学：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大研院〔2021〕82号）要求，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工作安排，我院开展2025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开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开题的时间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秋季、硕博连读生在第三学年（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直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公开招考博士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完成开题工作。

**二、本次应开题的学生：**2024级硕士研究生、2024级公开招考的博士生、2025级硕博连读博士生、2023级直博生以及应完成但尚未完成开题的研究生。名单详见附件1。（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有行业导师指导）

**三、开题的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第七条规定：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开题报告在公开答辩前，须先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审核结果签字确认。审核不通过的，不得进入公开答辩环节。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后，12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专业学位研究生请提前选好行业导师，并报学院审批。

**四、开题的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一）**11月10日前**，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填写《附件2 开题报告审查表》（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表格不同，请注意区分），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填写《开题报告审查表》各班班长，电子版请提交至公务云盘：https://pan.sysu.edu.cn/link/AADD04A83AB48C428CBE11F08CED01CB10，命名方式是“学号-姓名-材料名称”。

（二）**2025年11月20日前**，学院党委审查小组审查，审查通过并在《附件2 开题报告审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附件2 开题报告审查表》将扫描PDF给各位同学。

（三）**2025年12月20日前**，研究生导师组织开题，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开题前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答辩安排提交至学院（https://doc.weixin.qq.com/sheet/e3\_AWoA9gYAAB8AQbAv9OHROGYYFuvd6?scode=AM8AXAcdAA08DzmEULAWoA9gYAAB8&tab=BB08J2），并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台”填写并**保存**答辩安排信息**（不用提交）**。

公开答辩要求：

（1）由至少3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答辩专家小组，负责审核研究生开题报告。**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聘请1名行业专家参与答辩。**

（2）答辩前请打印好《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交答辩委员审核）和《附件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答辩记录表》（提交记录员，注意答辩后完成签名）。

（3）**汇报时间要求**：硕士生考核时间（含汇报及答辩）一般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考核时间（含汇报及答辩）一般不少于40分钟。

**（四）开题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台”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件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答辩记录表》以上2份文件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台，提交后请研究生导师审核。

纸质版答辩材料（《附件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答辩记录表》）请班长收齐后汇总到学院A101办公室。

请各位同学注意开题考察需要重点把握写作格式、规范，应重点阐述研究主题并明确未来阶段研究的计划（具备可操作性）。注意采用最新表格，**请勿套用旧表。**

**注意：**

**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价值，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选题方向包括技术攻关与改造、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应聚焦本行业领域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前景，是工程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的专业研究。选题要避免大而泛，应具有实用性，鼓励直接来源于工程实践，主题鲜明具体，可操作性强，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工程应用价值。**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0月11日